

頁數	三版一刷→三版二刷
142	5.3.2 節至 p.144 即席思考前之內容
	<p>修改為：</p> <p>5.2.3 附條件交易市場</p> <p>附條件交易包括附買回交易與附賣回交易兩種。附買回交易(Repurchase, RP)是指投資人先向票券商或證券商買進短期票券或債券，並約定以某特定價格，於某一特定日再由票券商或證券商向投資人買回的交易。而票券商或證券商向投資人買回的價格，則依承作時所敲定的金額、RP 利率與期間而定。附賣回交易(Resale, RS)則指票券商或證券商先向投資人買進短期票券或債券，同時與投資人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以某一特定價格再賣回給投資人的交易。與附買回交易相同，票券商或證券商賣回給投資人的價格也是依承作的金額、RS 利率與期間而定。</p> <p>若未考慮稅負問題，附條件交易的到期買回與賣回價格計算如公式 5-1 所示：</p> $RP\text{買回(或RS賣回)價格} = \text{承作金額} \times \left[1 + RP\text{(或RS)利率} \times \frac{\text{承作天期}}{365} \right] \quad (\text{公式 5-1})$ <p>若考慮稅負問題，附條件交易的到期買回與賣回價格計算如公式 5-2 所示：</p> $RP\text{買回(或RS賣回)價格} = \text{承作金額} \times \left[1 + RP\text{(或RS)利率} \times (1 - \text{分離課稅稅率}) \times \frac{\text{承作天期}}{365} \right] \quad (\text{公式 5-2})$ <p>過去投資人與證券商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所得完全免稅，即可利用公式 5-1 計算到期買回(或賣回)價格。但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個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的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因此其到期買回價格計算公式將與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相同，必須考慮分離課稅的影響，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兩者所適用的稅率皆為 10%⁹。</p> <p>最後我們以圖 5-3 及圖 5-4 說明附買回交易與附賣回交易的流程。</p> <p>圖5-3 公債附買回交易的流程</p> <p>圖5-4 公債賣回交易的流程</p> <p>小林與金融機構承做一筆公債附買回交易，金額 100 萬元、RP 利率 1%、期間 10 天。在承作當天，小林必須支付 100 萬元給金融機構，到期時(10 天後) 金融機構則以 1,000,247 元$\{=\\$1,000,000 \times [1 + 1\% \times (1 - 10\%) \times 10 / 365]\}$向小林買回公債。在此交易中，小林實質上等於購買了 10 天期的貨幣市場金融工具，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也等於以公債為擔保，向小林借了 100 萬元，到期後再償還本金(100 萬元)與稅後利息(247 元)，故附買回交易也常是金融機構短期資金調度的工具之一。</p> <p>老劉與金融機構承做一筆公債附賣回交易，金額 100 萬元、RS 利率 1.5%、期間 10 天。在承作當天，金融機構必須支付 100 萬元給老劉，到期時(10 天後) 金融機構則以 1,000,370 元$\{=\\$1,000,000 \times [1 + 1.5\% \times (1 - 10\%) \times 10 / 365]\}$將短期票券賣回給老劉。在此交易中，等於是金融機構向老劉提供擔保放款，到期時老劉再償還本金(100 萬元)與稅後利息(370)給金融機構，故附賣回交易提供了投資人極短期的融資管道。</p>

頁數	三版一刷→三版二刷
	<p>牛刀小試 5-2 某證券商與老王進行一筆政府公債 RP，承作金額為 500 萬元、RP 利率為 0.8%、期間 10 天。請問承作當天與到期時的資金流向為何？ Ans：承作當天：老王支付證券商 500 萬元。 到期時：證券商向老王買回政府公債，支付給老王 5,000,986 元，完成交易。</p> $\$5,000,000 \times [1 + 0.8\% \times (1 - 10\%) \times \frac{10}{365}] = 5,000,986$ <p>隨頁註 ⑤：因 2009 年所得稅法修正，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投資金融商品（包括債券附買回交易、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與證券化商品等）皆採分離課稅，稅率均統一為 10%，營利事業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p>
146	<p>5.3.2 節全部內容</p> <p>修改為：</p> <p>5.3.2 短期票券的交易方式 短期票券的交易方式主要分為買賣斷交易與附條件交易，買賣斷交易價格係以到期稅後實得金額為基礎計算而得^⑥，如公式 5-4 所示： 到期稅後實得金額=面額-(面額-發行價格)×10%</p> $\text{買賣斷交易價格} = \frac{\text{到期稅後實得金額}}{1 + \text{成交利率} \times (1 - 10\%) \times (\text{到期天數} / 365)} \quad (\text{公式 5-4})$ <p>例如小明向兆豐票券購買面額 10 萬元，45 天後到期的商業本票，成交的利率為 6%，若當初該商業本票的發行價格為 98,768 元，則小明須支付 99,216 元給兆豐票券。若小明將該商業本票持有至到期，其投資收益則為 661 元(=99,877 - 99,216)。</p> $\text{到期稅後實得金額} = \$100,000 - (\$100,000 - \$98,768) \times 10\% = \$99,877$ $\text{買賣斷交易價格} = \frac{\$99,877}{1 + 6\% \times (1 - 10\%) \times (45 / 365)} = \$99,216$ <p>牛刀小試 5-4 甲公司 4% 向台新銀行買進一張尚有 100 天到期的可轉讓定期存單，該存單發行時，其面額為 100 萬元，到期期間 6 個月，利率 5%。請問甲公司買進該可轉讓定期存單的交割價款是多少？ ☞ Ans5-4： 首先計算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到期稅後實得金額：</p> $1,000,000 \times [1 + 5\% \times (1 - 10\%) \times \frac{6}{12}] = 1,022,500$ <p>再根據到期稅後實得金額計算買進的交割價款：</p> $\frac{1,022,500}{1 + 4\% \times (1 - 10\%) \times \frac{100}{365}} = 1,012,514$ <p>故甲公司買進該可轉讓定期存單的交割價款為 1,012,514 元。</p> <p>加一隨頁註 ⑦：公式 2-2 適用採折價發行的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並不適用於利息附加的可轉讓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到期稅後實得金額=面額+面額×定存利率×(1-20%)×(到期月數/12)</p>